第二十二條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醫療費用案件隨機抽樣方式、核減、補付點數回推計算 方式

一、隨機抽樣方式:得採論人歸戶抽樣或論件抽樣。

#### (一) 論人歸戶抽樣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	抽樣人	備註	
分類門診	西醫學學	申報人數 1-500 501以上 1-250 251以上 1-150人 151以上	人數抽樣率 1/100 1/100	T	1. 抽樣 類 辨 條 洗 以 , 戶 抽 樣 人 為 腦 進 行 人 主 除 所 的 的 是 不 , 均 不 的 是 不 , 均 不 的 是 不 , 均 不 的 是 不 的 , 均 不 的 是 不 的 , 均 不 的 不 的 , 为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, 为 不 的 不 的 , 为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, 为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
				10人,則依實際申 報人數全抽)。	

## (二) 論件抽樣

抽樣分類	抽樣類別		抽樣作	牛數		備註
門診	西醫 中醫 牙醫	申報件數 1-10000 10001以上 1-1000 1001以上	抽樣率 1/100 1/100 1/10 1/20	調整數 0 100 0 50	様本數 1-200 201 以上 1-100 101 以上	1、西醫醫院分為慢性病及其他二類。診所不分列。 2、各抽樣類別之最少抽樣件數二十件。 3、不列入隨機抽審案件:洗腎、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、預防保健、01、11、21)、代辦案件、論病例計酬案件(案件分類c1)及經電腦程序審查需整件核減者。

	1			1		
		申報件數	抽樣率	調整數	樣本數	1. 左列各科系含括科別如下:
15 45-						内科系: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
住院	內科系					神經科、放射線科、
	外科系					核醫科、結核科、洗
	ハイホ					腎科等。
	小兒科系					外科系:外科、神經外科、整
	1 2011 11		1/15			型外科、麻醉科、病
	婦產科系					理科。
	1/2/1/4					小兒科系:小兒科。
	骨科系					婦產科系:婦產科。
						骨科系:骨科、復健科。
	其他科系					其他科系: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
						眼科、皮膚科、精神
						科、牙科、中醫
						2. 各抽樣類別之最少抽樣件數
						<u>十</u> 件。
						3. 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:高
						額、特定醫療案件(案件分
						類3)、論病例計酬案件(案
						件分類2)、住院診斷關聯群
						案件(案件分類5)及經電腦
						程序審查需整件核減者。

二、回推方式:得採無設定回推上限值或設定回推上限值。

# (一)適用無設定回推上限值者

# 1.總核減點數

總核減點數	總核減點數=回推核減點數+不回推核減點數  1. 回推核減點數= [(總合計點數) - (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)] × (核減率) + (極端值未參與之核減點數)。  2. 不回推核減點數= (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核減點數) + (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核減點數)。
案件數之計算	$ \begin{array}{c} 1. \ \text{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N}, 門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1.4\%、住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1.4\% 計算 (四捨五入)。 \begin{array}{c} 2. \ \text{所有核減點數由高至低排列,其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分別為M1} (合 \\ \text{計點數T1}), \text{M2} (\text{T2}), \text{M3} (\text{T3}), , , , , , \text{Mn} (\text{Tn}), 於計 \\ \text{算核減率時所佔之權重依序為1/(N+1), 2/(N+1), 3/(N+1),, N/(N+1)}. \end{array} $
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	$\Sigma (Tn) ((N+1-n)/(N+1))$
核 減 率	$\frac{\Sigma\left(Mn\right)\left[n\right/\left(N+1\right)\right]+\Sigma\left(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\right)}{\Sigma\left(Tn\right)\left[n\right/\left(N+1\right)\right]+\Sigma\left(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合計點數\right)}$
極端值未參與 之核減點數	$\Sigma (Mn) ((N+1-n)/(N+1))$

		1. 非依第二十二條採隨機抽樣審查之案件,其核減點數不回推計算。
		2. 各抽樣類別抽樣案件數門診少於二十件、住診少於十件,該抽樣類別單
俳	亩 註	獨計算核減點數 (即為全審不回推),不併入計算回推核減率。
		3. 核減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,第五位四捨五入。
		4. 總核減點數,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

# 2.申復或爭議審議總補付點數

總	補付點	數	(抽樣審查案件補付點數)+(極端值未參與之補付點數)+(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補付點數)+(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補付點數)
補	付	率	(極端值申復案件參與之補付點數)+(非極端值申復案件補付點數) (抽樣樣本極端值案件參與之核減點數)+(抽樣樣本非極端值案件核減點數)
抽補	樣審查案 付 點	件數	{[(總合計點數)-(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)]×(核減率)}×補付率
備			1. 補付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,第五位四捨五入。 2. 總補付點數,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

## (二)適用設定回推上限值者

## 1.總核減點數

			總核減點數=回推核減點數+不回推核減點數
			1. 回推核減點數,就下列兩項計算,取其最低值:
			(1) [(總合計點數) — (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)] × (核減率) + (極端值
總	核	減	未參與之核減點數)。
點		數	(2)(回推核減之加總點數)×(指定回推倍數上限值)+(極端值未參與之核
			減點數)。
			2. 不回推核減點數=(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核減點數)+(不
			列入抽樣審查案件核減點數)。
			$1.$ 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 $\mathrm{N}$ ,門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$14\%$ 、住
			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14%計算(四捨五入)。
案件	數之計	算	2. 所有核減點數由高至低排列,其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分別為M1(合計點
			數T1)、M2(T2)、M3(T3)、、、、Mn(Tn),於計算核減率
			時所佔之權重依序為1/(N+1)、2/(N+1)、3/(N+1)、、N/(N+1)。
極端	4. 佰未祭	龃	
2 !	>計點	か動	$\Sigma (Tn) ((N+1-n)/(N+1))$
	3 21 1112	**	
17:	減		$\Sigma$ (Mn) [n/(N+1)] + $\Sigma$ (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)
核	颅以	7	$\Sigma$ (Tn) [n/(N+1)] + $\Sigma$ (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合計點數)
الد عا	1 仕 土 ム	cha	
	3.值未參 亥 減 點		$\Sigma (Mn) [ (N+1-n) / (N+1) ]$
之木	<b> </b>	數	

1. 非依第二十二條採隨機抽樣審查之案件,其核減點數不回推計算。

2. 各抽樣類別抽樣案件數門診少於二十件、住診少於十件,該抽樣類別單獨計 註 算核減點數(即為全審不回推),不併入計算回推核減率。

- 3. 核減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,第五位四捨五入。
- 4. 總核減點數,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

#### 2.申復或爭議審議總補付點數

備

2.1 12-20,1	成人用,成人心心儿的 1.1 mp 多人
	總補付點數=申復或爭議審議後總核減點數-總核減點數
	1. 申復或爭議審議後總核減點數,就下列兩項計算,取其最低值:
	(1) [(總合計點數) - (極端值未參與之合計點數)] x (申復或爭議審
	議後之核減率)+(極端值未參與之核減點數)+(案件少於最少抽
	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核減點數)+(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核減點數)。
總補付點數	(2)(回推核減之加總點數)×(指定回推倍數上限值)+(極端值未參與
	之核減點數)+(案件少於最少抽樣件數之抽樣類別之核減點數)+
	(不列入抽樣審查案件核減點數)。
	2. 總補付點數數值:
	(1)為負值時,向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補付差異點數。
	(2)為正值時,該數值歸零。
	1. 申復或爭議審後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N,門診以全部抽審案
	件數之14%、住診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14%計算(四捨五入)。
	2. 申復或爭議審議後所有核減點數由高至低排列,其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分
計算	
	n),於計算核減率時所佔之權重依序為1/(N+1)、2/(N+1)、3/(N+1)、、
	N/(N+1) °
極端值未參與	
之合計點數	$\Sigma (Tn) [ (N+1-n) / (N+1) ]$
申復或爭議審	$\Sigma$ (Mn) [n/(N+1)] + $\Sigma$ (其他非極端值案件之核減點數)
議後之核減率	
極端值未參與	$\Sigma (Mn) ((N+1-n)/(N+1))$
之核減點數	
備註	1.申復或爭議審議後之核減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,第五位四捨五入。
1	2.總補付點數,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單獨計算。